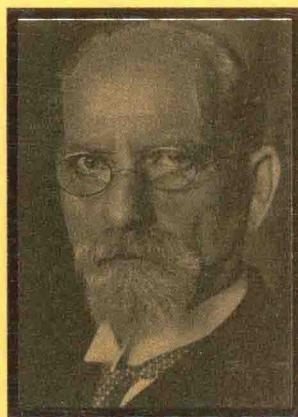


胡塞尔文集

倪梁康 主编



Edmund Husserl

现象学的观念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胡塞尔文集

倪梁康 主编

现象学的观念
——五篇讲座稿

倪梁康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塞尔文集·现象学的观念/(德)胡塞尔著;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 - 7 - 100 - 12627 - 4

I. ①现… II. ①胡… ②倪… III. ①现象学—研究
IV. ①B81 - 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40744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胡塞尔文集

现象学的观念

(五篇讲座稿)

〔德〕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倪梁康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2627 - 4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1/2

定价:38.00 元

Edmund Husserl
DIE IDEE DER PHÄNOMENOLOGIE
FÜNF VORLESUNGEN
Herausgegeben und eingeleitet
von
Walter Biemel

本书根据 Martinus Nijhoff 出版社 1973 年版译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成果

《胡塞尔文集》总序

随着胡塞尔 1900 年发表《逻辑研究》以来，现象学自始创至今已百年有余。“面对实事本身”的治学态度、本质直观的方法原则以及“工作哲学”的操作方法赋予了胡塞尔的现象学以一种特殊的气质。“现象学”不应当仅仅被理解为二十世纪欧洲哲学的一个重要流派或思潮的称号，由胡塞尔首创，而后扩展至以德法哲学为代表的欧陆哲学，进而再遍及整个世界哲学领域；而是应当在留意作为哲学流派的“现象学”的同时也关注“现象学”的一个更为根本的含义：作为思维方式的现象学。胡塞尔的现象学如今已经成为历史的经典。但由于他的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极为广泛，而且也因为他所给出的意识现象学的研究结果极为丰富，所以当代人仍然在不断地向他的思想回溯，一再地尝试从中获得新的启示。

胡塞尔著作等身，除生前出版的著作外，由于他长期的研究中始终以笔思维，以速记稿的方式几乎记下了他毕生所思，因此他去世后留下了四万页的速记手稿。出于对当时纳粹统治者的担心，这些手稿随后被人秘密带至比利时鲁汶隐藏起来，二次大战后才由设在比利时鲁汶大学的胡塞尔文库陆续编辑整理，作为考证版《胡塞尔全集》(*Husserliana*)于 1950 年出版了第一卷，现已刊行四十多卷。而另一包含十卷本《胡塞尔书信集》以及《胡塞尔年谱》

等文献在内的《胡塞尔全集—文献编》(*Husserliana-Dokumente*)至此也已出版十多卷。此外,胡塞尔的另外一些讲稿和手稿还被收到《胡塞尔全集—资料编》(*Husserliana-Materialien*)中,这个系列目前也已出版了八卷。如今还有多卷胡塞尔的文稿正在编辑之中。伽达默尔认为:“正是这一系列伟大著作的出版使得人们对胡塞尔思想的哲学兴趣经久不衰。”可以预见,胡塞尔研究在今后的很长时间里都会成为国际—国内哲学界所关注的一个课题。

汉语领域对胡塞尔思想的介绍由来已久,尤其是自八十年代以来,在大陆和台湾陆续出版了一批胡塞尔的译著和关于胡塞尔思想的研究著作。近几年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关于胡塞尔现象学的博士论文和硕士论文完成和发表,而且许多迹象表明,这方面的研究方兴未艾。对此,胡塞尔文字的中译已经提供了并且还应当进一步提供基础性的支持。

2012年,由中山大学现象学研究所组织实施、由笔者担任首席专家的“《胡塞尔文集》中译”项目被立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这里陆续出版的胡塞尔主要著作集便是这个重大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相信并祝愿这些著作的出版可以对汉语学界的现象学研究起到实实在在的推进作用!

倪梁康

2016年5月3日

编 者 引 论

VII

“现象学的观念”（“现象学与理性批判的主要部分”导言）是胡塞尔 1907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在哥廷根所做的五次讲座的文稿。如果我们企图弄清，这五次讲座稿是在胡塞尔精神发展的哪一种情况下产生的，它们在胡塞尔的思维中意味着什么样的转折点，那么它们的意义是非常明确的。这篇序言的任务正是在于说明这一点。

在《逻辑研究》^①发表之后的六年里，胡塞尔经历了严重的危机。在这段时间里，他也蒙受了屈辱，教育部建议任命他为哲学教授，但是这个建议被哥廷根大学拒绝了。看来，这种“同行相轻”对他的触动远比他愿意承认的更大。但较之于这种外在的失利更为严重的是他对自己的怀疑，这种怀疑折磨着他，以至于他竟不能肯定自己是否能够作为一名哲学家而生存。

从这种绝望中产生出这样一个决定：弄清楚他自己和他自己的任务。

1906 年 9 月 25 日，他在他的笔记本^②中这样写道——他常常

① 胡塞尔《逻辑研究》的第 1 卷发表于 1900 年，第 2 卷发表于 1901 年。——中译者

② 笔记本现存于[比利时]鲁汶胡塞尔文库中，编号 XX 5。

2 现象学的观念

像记日记一样在笔记本中记下一些评语——

“如果我能够称自己为哲学家，那么我首先提到的是我必须为自己解决这个一般的任务。我指的是理性批判，是逻辑理性和实践理性、普遍价值理性的批判。如果我不在大致的轮廓中弄清理性批判的意义、本质、方法、主要观点，如果我还没有设想、计划、确定和阐述它的一般纲领，我就不能真正而又真实地生活。我已经受尽了模糊性、左右摇摆的怀疑的折磨。我必须达到内在的坚定性。我知道，这是事关重要的事情。我知道，伟大的天才们曾在这里失败过，如果我想和他们去比较的话，那么从一开始我就不得不绝望……”（第 17—18 页）

这里所说的“理性批判”听起来与康德的主要著作的标题相一致，这并非偶然。胡塞尔这时正在深入研究康德哲学，在研究过程中他产生了作为超越论哲学、作为超越论观念主义的现象学的想法，以及关于现象学还原的想法。^①（这里不得不放弃对康德的思想和胡塞尔的思想之间差异的追究，尤其是对“构造”的基本思想的追究。）

现象学的还原构成了导向超越论考察方式的通道，它使得向“意识”的回返成为可能。我们直观到，对象在意识中是怎样构造

^① 在此期间，胡塞尔结识了狄尔泰，这对胡塞尔具有重要意义。——可惜这些年的书信至今未发现。

自己的。因为,随着超越论观念主义的提出,对象在意识中的构造问题就移到了胡塞尔思想的中心,或者,按胡塞尔的说法是,“存在在意识中的消融”(“die Auflösung des Seins in Bewußtsein”)。

在五篇讲座稿中,胡塞尔第一次公开地阐述了这些可以说决定了他以后全部思想的想法。在这些讲座中,他既清楚地阐述了现象学还原的思想,也清楚地阐述了对象在意识中构造的基本思想。

关于还原理念的最初表露,我们可以在 1905 年夏的名谓西费尔德文稿(“Seefelder Blätter”编号:A VII 25^①)中找到,但它和 IX 五篇讲座稿有很大区别。实际上 1905 年只能说是第一次胆怯的触摸,而在五篇讲座稿中,这个思想已经在它的全部意义上被表述

^① 鲁汶胡塞尔文库中胡塞尔手稿的编号,大部分是根据胡塞尔生前自己和助手们的整理归类。其余部分是由胡塞尔文库的主持人梵·布雷达整理并加以编号的。

1935 年,德国处于法西斯主义的淫威之下,胡塞尔决定把自己的手稿转移到布拉格,在那里建立一个文库。在转移前,胡塞尔和助手们对手稿做了整理归类。根据现象学的进程,将有关“世界的现象学”,即前现象学阶段的手稿归入 A 类;有关“现象学还原”的手稿归入 B 类;有关“时间构造”的手稿归入 C 类;有关“事物构造”的手稿归入 D 类;有关“主体通性”(Intersubjektivität)的手稿归入 E 类;讲座手稿归入 F 类。这些手稿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未能送至布拉格。

胡塞尔去世后,梵·布雷达将胡塞尔的手稿和藏书运至比利时,战后在鲁汶建立了胡塞尔文库。梵·布雷达在对手稿进行进一步整理后,将胡塞尔的未被编号的早期和晚期的手稿归入 K 类。其次,胡塞尔生前曾将一部分手稿交给他的助手芬克,让他整理,准备出版成书。但芬克一直未能完成此项工作。这部分手稿未被编号,这次被归入 L 类。再次,胡塞尔生前曾将他的一些手稿(速记稿)交给助手埃迪·斯泰因和兰德格雷贝,让他们译改成一般的打字稿。这些打字稿后来又由胡塞尔做了修改并加了注。它们被归入 M 类;信件归入 R 类。R I 为胡塞尔致他人的信件;R II 为他人致胡塞尔的信件。其他有关胡塞尔生平的手稿,如日记等则归入 X 类。

各类手稿又根据各自内容、性质、时间的不同,用罗马数字和阿拉伯数字划分出两个层次,如 A、VII、25,主要是为了便于查找。——中译者

4 现象学的观念

出来，并且已经可以看出它与构造这个根本问题的联系。

从保存下来的手稿中可以看出，胡塞尔此后一直没有离弃五篇讲座稿中的基本思想，我们只想指出这些手稿中最重要的和直接的联系。1907年9月和1908年9月的手稿B II 1、B II 2，以及1909年的讲座“现象学的观念及其方法”(F II 7)，1910年至1911年关于扩展了的还原的讲座(F I 43)，1912年关于现象学还原的讲座(B III 9)，最后是1915年的与1909年相似的讲座“现象学的问题选讲”(F I 31)。在其中的一篇手稿(1907年9月，B II 1)里，胡塞尔联系《逻辑研究》，对他新获得的观点做了如下解说：

“《逻辑研究》赋予现象学以描述心理学的意义(尽管在《逻辑研究》中，对认识论的兴趣已经占了决定性的主导地位)。尽管可以把描述心理学理解为经验的现象学，但是必须把它从超越论的现象学中分离出来……”

在我的《逻辑研究》中称作描述心理学的现象学的东西，却只涉及体验^①的实项内容的领域。体验，只要它们在经验上同自然客体性有关，那么它们就是体验者的自我的体验。可是对于一门愿意成为认识论的现象学来说，对于一门(先天

① 体验(Erlebnis)，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是一个重要概念。它的范围更广，指某种心理的东西(但不等于心理学的体验)，内在的东西，所有的内在生活，它基本上相当于胡塞尔所说的“现象”。意识是由许许多多的体验所组成的。它的种类很多，有经验体验，认识体验，其中包括听、说、看、触摸、痛苦、快乐、爱、恨等各种体验。它们不能从外部去研究，而只能从内心去探讨。体验的特征是带有意向性。任何体验都或多或少地带有意向性，不带意向性的体验是一种抽象，现实中几乎是不存在的。对此可以参见边码55。——中译者

的)认识的本质论来说,经验的关系却始终是被排斥的。这样,就产生了一门超越论的现象学,它已经在《逻辑研究》中被零零碎碎地阐述出来。

这门超越论现象学与先天本体论无关,与形式逻辑和形式数学无关,与作为先天空间论的几何学无关,与先天的计时学和运动学无关,与任何一种形式(关于事物、变化等)的先天实在的本体论无关。

超越论的现象学是构造着的意识的现象学,因此它不包含任何一条客观的公理(指那些本身不是意识的对象)……

认识论的兴趣、超越论的兴趣并不在于客观存在和对客观存在的真实性的指明,因而也不在于客观科学。客观的东西恰恰属于客观科学。完善那些客观科学尚未完善的方面,这是客观科学的事情并且仅仅是它的事情。而超越论的兴趣、超越论现象学的兴趣则毋宁在于作为意识的意识,它的兴趣只在于现象,双重意义的现象:(1)一方面是在客观性显现于其中的显现的意义上,(2)另一方面,在客观性的意义上仅仅就此来考察,这个客观性恰恰是在显现中显现出来的,而且是“超越论地”、在排除了所有经验前提的情况下显现出来的客观性……

阐明真实的存在和认识活动之间的这种关系,以及探讨行为、含义、对象的相互关系,这便是超越论现象学(或超越论哲学)的任务。”

(摘自原文稿:B II 1,第25页张及以后各页张)

6 现象学的观念

由于这篇手稿和“五篇讲座稿”一样,都写自 1907 年,因此,关于胡塞尔直到 1913 年才随着《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一书的出版而转向观念主义的论断便可以得到纠正。

“五篇讲座稿”被看作是“事物讲座”(“Dingvorlesung”),即 1907 年夏季学期胡塞尔所做的每次长达四小时的讲座的引论。“事物讲座”属于“现象学的主要部分和理性批判”的系列讲座,在 xi 这个系列讲座中,胡塞尔试图完成“理性批判”的“一般任务”。他称“事物讲座”本身为一次伟大的尝试,是对“事物性的现象学,特别是对空间现象学的尝试”(X x 5, 第 24 页)。五篇讲座稿的根本意图正是在于构造的思想,即:“对象的任何一种基本形式都具有一种必须为现象学所研究的特殊构造”,因此,可以理解,胡塞尔附加了这个关于事物构造的讲座,作为对这样一种构造研究的阐述。

然而学生们似乎并没有把握“事物讲座”的意义,关于此,胡塞尔在 1908 年 3 月 6 日写道:“这里是一个新的、大的开端,遗憾的是我的学生并不像我所希望的那样理解它和接受它。困难实在太大了并且不可能一举克服。”(X x 5, 第 24 页)

*

*

*

促使我将这些文稿作为《胡塞尔全集》第二卷出版的是胡塞尔文库的主持人方济各会的 H. L. 梵·布雷达教授。在此我谨向他的盛情和建议表示感谢。我同样有义务向弗里茨·考夫曼教授

先生和 L. 格尔贝博士夫人和我的妻子, 以及 S. 施特拉塞尔博士教授表示感谢。

瓦尔特 · 比梅尔

1947 年 9 月于鲁汶

关于第二版

第二版基本上没有改动，只是补充了人名索引。有妨碍的印刷错误被消除了。不久我们将会看到，在《胡塞尔全集》的下一卷中，另一批手稿将得以出版，它们将说明从《逻辑研究》到《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的发展。这些文稿将更明确地突出“五篇讲座稿”的关键地位。

在此，我公开向北莱茵－威斯特法伦的工作团体表示感谢，它慷慨地促进了科隆大学胡塞尔文库的工作。

瓦·比梅尔

1958年2月于科隆

目 录

编者引论	1
关于第二版	8
讲座的思路	11
A. 现象学考察的第一阶段(第 12 页)—— B. 现象学考察的第 二阶段(第 16 页)—— C. 现象学考察的第三阶段(第 20 页)	
第一讲	25
自然的思维态度与科学(第 27 页)——哲学的(反思的)思维 态度(第 28 页)——自然观点中的认识反思之矛盾(第 30 页)——真正的认识批判的双重任务(第 32 页)——真正的认 识批判作为认识的现象学(第 33 页)——哲学的新维度;它相 对于科学的特有方法(第 34 页)	
第二讲	37
认识批判的开端:对所有知识的质疑(第 39 页)——根据笛卡 尔的怀疑考察获得绝对确定的基地(第 40 页)——绝对被给 予性领域(第 41 页)——重复和补充;对否定认识批判可能性的 论据的反驳(第 42 页)——自然认识之谜:超越(第 44 页)——对内在和超越两个概念的区分(第 45 页)——认识批	

iv 现象学的观念

判的第一个问题：超越的认识的可能性(第 46 页)——认识论还原的法则(第 49 页)	
第三讲	51
认识论还原的实行：排除一切超越之物(第 53 页)——研究课题：纯粹的现象(第 54 页)——绝对现象的“客观有效性”问题(第 57 页)——不可能局限于个别的被给予性；现象学的认识作为本质认识(第 60 页)——“先天”概念的两种含义(第 61 页)	
第四讲	65
通过意向性扩展研究范围(第 67 页)——一般之物的自身被给予性；进行本质分析的哲学方法(第 68 页)——对明见性的感觉论的批判；明见性作为自身被给予性(第 71 页)——不局限于实项的内在范围；课题：所有的自身被给予性(第 72 页)	
第五讲	77
时间意识的构造(第 79 页)——本质把握作为实质的明见被给予性；个别实质和一般意识的构造(第 83 页)——范畴的被给予性(第 83 页)——符号性的被思维之物本身(第 85 页)——研究领域的最广范围：认识中对象性的各种构造方式；认识和认识对象性的相互关系问题(第 85 页)	
附录：	
附录一	93
附录二	96
附录三	98

文章的考证性补充：

关于文章的构成 103

关于文章的考证性注释 105

人名索引 114

第一版译者引言 115

第二版译者后记 134

第三版译者后记 138